

泉州联信汇坤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砂 4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10 日，泉州联信汇坤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再生砂 4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联信汇坤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油园村（扶茂工业区），主要从事再生砂、覆膜砂项目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永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再生砂 4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工程生产规模为再生砂 4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联信汇坤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再生砂 4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审〔2020〕21 号）。目前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需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33918N6E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再生砂 4 万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公司对项目年产再生砂 4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项目现阶段工程引进部分生产设备，年产再生砂 4 万吨；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部分环保工程引实际建设需求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活性炭一体设施+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高，废气可达标排放，与出料粉尘、燃气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	3 根	废气排气筒	2 根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设进料粉尘排气筒和出料粉尘、有机废气、燃气废气混合废气排气筒，各项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进料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出料粉尘废气、有机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和包装废弃物，验收监测期间：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20kg/d，废弃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进出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 1#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4.0%、95.8%；对 2#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2.0%、95.3%；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7.9%、45.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再生砂生产线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7.4 mg/m³、8.4 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9.47×10⁻²kg/h、0.11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要求。

项目再生砂生产线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30mg/m³、8.36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8.38×10⁻²kg/h、9.45×10⁻²kg/h；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6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1mg/m³、10.2 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42×10⁻²kg/h、7.20×10⁻²kg/h；SO₂ 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mg/m³、<3mg/m³；NO_x 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mg/m³、<3mg/m³；烟气黑度两天排放级：<1，<1；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5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黑度≤1）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7mg/m³、0.83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48mg/m³、0.35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96mg/m³、1.06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5~64.7dB（A），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生产固废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分析。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再生砂 4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项目”现阶段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联信汇坤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0 日